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黄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本人工作单位不再为公司股东，黄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鉴于黄敏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敏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黄敏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黄敏女士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在其任期内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选举新任监事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黄敏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黄敏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黄敏女士《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